

伊川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伊川县肉牛  
繁育体系建设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伊川政采竞谈-2025-25



采购人: 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皓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 8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12 |
| 1、总则 .....          | 18 |
| 2、谈判文件 .....        | 22 |
| 3、响应文件 .....        | 23 |
| 4、响应文件提交 .....      | 25 |
| 5、谈判开启 .....        | 26 |
| 6、谈判 .....          | 26 |
|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   | 28 |
| 8、纪律和监督 .....       | 29 |
| 9、样品 .....          | 31 |
| 10、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  | 31 |
|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31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 33 |
| 一、项目概况 .....        | 33 |
| 二、采购清单 .....        | 33 |
| 三、供货要求 .....        | 37 |
| 第四章 合同(样本) .....    | 38 |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 55 |
| 1、评审方法及标准 .....     | 55 |
| 2、评审程序 .....        | 55 |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 58 |

|                            |    |
|----------------------------|----|
| <b>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59 |
| <b>附件 1:投标函</b>            | 61 |
| <b>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b>       | 63 |
| <b>附件 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扫描件</b>  | 64 |
| <b>附件 4:资格证明材料</b>         | 65 |
| <b>附件 5:开标一览表</b>          | 68 |
| <b>附件 6:报价明细表</b>          | 69 |
| <b>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b>     | 71 |
| <b>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b>  | 72 |
| <b>附件 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b>     | 73 |
| <b>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b>     | 74 |
| <b>附件 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b>     | 75 |
| <b>附件 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b> | 76 |
| <b>附件 10: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b>  | 77 |
| <b>附件 11:项目实施方案</b>        | 78 |
| <b>附件 12:售后服务计划</b>        | 79 |
| <b>附件 13: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b>     | 80 |
| <b>附件 14:其他材料</b>          | 81 |

##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 项目名称 | 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伊川县肉牛繁育体系建设项目                                                                             |          |                                                                  |
|------|----------------------------------------------------------------------------------------------------------|----------|------------------------------------------------------------------|
| 项目代码 | /                                                                                                        |          |                                                                  |
| 标段名称 | 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伊川县肉牛繁育体系建设项目                                                                             |          |                                                                  |
| 招标人  | 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金先生、13803881520                                                  |
| 代理机构 | 河南皓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马女士、0379-60665969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 审查结果                                                             |
| 1    |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2    |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3    |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4    |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5    |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6    |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7    |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8    |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                                                                  |
|---------------------------------------------------------------------------------------------------------------------------------------------------------------------------------------------------------------------------------------------------------------------------------------------------------------------------------------------------------------------------------------------------------------------------------------------------------------------------------------|---------------------------------------------------------------------------|------------------------------------------------------------------|
| 9                                                                                                                                                                                                                                                                                                                                                                                                                                                                                     | 要求投标人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具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0                                                                                                                                                                                                                                                                                                                                                                                                                                                                                    |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1                                                                                                                                                                                                                                                                                                                                                                                                                                                                                    | 评标、定标规则对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2                                                                                                                                                                                                                                                                                                                                                                                                                                                                                    |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3                                                                                                                                                                                                                                                                                                                                                                                                                                                                                    |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4                                                                                                                                                                                                                                                                                                                                                                                                                                                                                    |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5                                                                                                                                                                                                                                                                                                                                                                                                                                                                                    |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16                                                                                                                                                                                                                                                                                                                                                                                                                                                                                    |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7                                                                                                                                                                                                                                                                                                                                                                                                                                                                                    |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人（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18                                                                                                                                                                                                                                                                                                                                                                                                                                                                                    |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9                                                                                                                                                                                                                                                                                                                                                                                                                                                                                    |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20                                                                                                                                                                                                                                                                                                                                                                                                                                                                                    |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21                                                                                                                                                                                                                                                                                                                                                                                                                                                                                    |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p>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代理机构：（单位签章）<br/>2026年11月6日<br/>410311025943</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招标人：（单位签章）<br/>2026年11月6日</p> </div> </div> |                                                                           |                                                                  |

## 特别提示

###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 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 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 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 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 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谈判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 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 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 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 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nlytf格式）（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3、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3. 1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http://www.hngp.gov.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http://lyggzyjy.ly.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谈判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谈判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4、谈判开启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lyggzyjy.ly.gov.cn](http://lyggzyjy.ly.gov.cn)）首页-【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2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5、为便于供应商（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伊川县肉牛繁育体系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伊川政采竞谈-2025-25

2、项目名称：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伊川县肉牛繁育体系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974530.00 元

最高限价：97453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 1  | 伊川政采谈判<br>(2025)0025<br>号-1 | 伊川县农业农村局<br>2025 年伊川县肉牛<br>繁育体系建设项目 | 974530.00 | 974530.00 | 是          | 974530.00 |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伊川县肉牛繁育体系建设项目，内容包含 2025 年伊川县肉牛繁育体系建设项目，主要采购肉牛繁殖育种相关的物品、免疫防疫相关的疫苗等。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5.4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15 日历天；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5.7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6、合同履约期限：交货期+质保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支持绿色发展、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

(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成交(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伊川县政府采购网 (<http://yichuan.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在响应文件中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3.2 供应商须按照洛财购[2021]11号文件要求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4 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5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谈判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19日至2025年12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http://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http://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12月2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http://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2月2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伊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伊川县立奇大厦四楼D区）。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2.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 伊川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 伊川县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836591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 伊川县立奇大厦 C 区 7 楼

联系人: 金先生

联系方式: 138038815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河南皓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 61 号东方今典天汇中心 1 号楼

联系人: 马女士

联系方式: 0379-606659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马女士

联系方式: 0379-60665969

2025 年 12 月 18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名称         | 内 容                                                                                                                                                                                                                                                                                                                                                                      |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伊川县农业农村局<br>地址：伊川县立奇大厦C区7楼<br>联系人：金先生<br>联系方式：13803881520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皓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61号东方今典天汇中心1号楼<br>联系人：马女士<br>联系方式：0379-60665969                                                                                                                                                                                                                                                                                       |
| 1.1.4 | 采购项目名称     | 伊川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伊川县肉牛繁育体系建设项目                                                                                                                                                                                                                                                                                                                                               |
| 1.1.5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支持绿色发展、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成交(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伊川县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yichuan.zfcg.henan.gov.cn">http://yichuan.zfcg.henan.gov.cn</a> )，进入网站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
| 1.1.6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本次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
| 1.1.7 | 项目编号       | 伊川政采竞谈-2025-25                                                                                                                                                                                                                                                                                                                                                           |
| 1.1.8 | 采购包划分      | 本次采购共1个标段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60%，经验收冻精质量、牛犊成活率及牛犊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40%，最终付款进度以财政部门到位资金为准。                                                                                                                                                                                                                                                                                              |
| 1.3.1 | 交货期        | 签订合同后15日历天                                                                                                                                                                                                                                                                                                                                                               |

|         |          |                                                                                                                                                                                                                                                                                                                                                                                                                                                                                                                                                        |
|---------|----------|--------------------------------------------------------------------------------------------------------------------------------------------------------------------------------------------------------------------------------------------------------------------------------------------------------------------------------------------------------------------------------------------------------------------------------------------------------------------------------------------------------------------------------------------------------|
| 1. 3. 2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 3. 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
| 1. 3. 4 | 履约验收     | <p>1. 应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及《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中规定的内容及程序进行验收。</p> <p>2.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p>                                                                                                                                                                                                                                                                                                                                           |
| 1. 3. 5 |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 <p><b>质保期：</b>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提供1年质保免费上门保修服务，7天×24小时全年无休。</p> <p><b>售后服务：</b></p> <p>1. 提供所投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p> <p>2. 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服务：</p> <p>(1) 电话咨询。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p> <p>(2) 现场响应。货物供货完成后，中标人应继续向采购人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服务，应当对采购人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1日内做出及时响应，在2日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p> <p>3. 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p> <p>(1) 卖方需提供冻精使用指导说明，包括解冻方法、输精时机等，必要时可提供技术人员现场指导。</p> <p>(2) 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p> <p>(3) 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p> |

|          |                           |                                                                                                          |
|----------|---------------------------|----------------------------------------------------------------------------------------------------------|
|          |                           | 4. 中标人若不能按时完成采购人交付的工作任务或为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存在不按时、不规范、质量不高，达不到要求时，视为一方违约应承担因其工作失误(或其他原因)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              |
| 1. 4. 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                                                                                              |
| 1. 4. 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
| 1. 4. 3  |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 9. 1  | 谈判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br>召开地点：                   |
| 1. 9. 2  | 供应商在谈判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br>形式： /                                                                                           |
| 1. 10. 1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br>分包金额要求：<br>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 1. 11. 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交货期；<br>交货地点；<br>付款方式；<br>质保期及售后服务；<br>技术要求中加“★”条款；                                                      |
| 1. 11. 3 |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                                                                                                        |
| 1. 11. 4 | 偏差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允许正偏离<br>最高项数： /           |
| 2. 1     |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 2. 1  |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br>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br>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
| 2. 2. 2  | 谈判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                                                         |

|         |              |                                                                                                                                                                     |
|---------|--------------|---------------------------------------------------------------------------------------------------------------------------------------------------------------------|
|         |              | 修改谈判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谈判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 3. 1. 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3. 2. 4 | 预算控制金额       | <b>预算控制金额：974530.00 元；</b><br>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
| 3. 2. 5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
| 3. 3. 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
| 3. 4. 1 | 谈判保证金        |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采购[2019]4 号)，本项目免收谈判保证金。                                                                                                          |
| 3. 5. 3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
| 3. 6. 1 |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4. 1. 1 |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 /                                                                                                                                                                   |
| 4. 2. 1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
| 4. 2. 2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
| 4. 2. 3 |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
| 4. 2. 5 |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63。                                                                                        |
| 4. 2. 6 |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                                                                                                                                                                   |
| 5. 1    | 谈判开启时间和地点    |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br>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         |                     |                                                                                                                        |
|---------|---------------------|------------------------------------------------------------------------------------------------------------------------|
| 6. 1. 1 | 谈判小组的组建             | 谈判小组构成： 3人<br>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专家 3人，采购人代表 1人。                                                                            |
| 6. 3. 2 |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br>人数  | <u>3</u> 名/标段                                                                                                          |
| 7. 1. 1 |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br>供应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7. 1. 2 | 确定成交的原则             |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作为成交人。如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由谈判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人。                           |
| 7. 2    |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br>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
| 7. 4. 1 | 履约保证金               | <input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金按成交金额的 3%收取，成交供应商以转账或银行保函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履约保证金。      |
| 7. 5. 4 |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           | 采购人在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保留对产品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作出修改，如交货期、售后服务等；数量增减变动时，单价根据供应商最终成交价与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的比例同比下调。                 |
| 8. 5. 2 |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 质疑函邮寄、纸质提交或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若邮寄或交易平台提出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9       | 样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10      |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投同一包的，以其中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投票决定；其他响应文件无效。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

|      |                     |                                                                                                                                                                                                                                                                                                                  |
|------|---------------------|------------------------------------------------------------------------------------------------------------------------------------------------------------------------------------------------------------------------------------------------------------------------------------------------------------------|
|      |                     | 本次招标项目的核心产品为： <u>冻精</u>                                                                                                                                                                                                                                                                                          |
| 1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1.1 | 监督部门及电话             | 监督部门：伊川县财政局<br>联系人：伊川县财政局采购办<br>监督电话：0379-68365915                                                                                                                                                                                                                                                               |
| 11.2 | 代理服务费               | 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3%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11.3 | 解释权                 | 构成本次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11.4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农、林、牧、渔业 或 工业</u><br><br>(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br><br>(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 |

|      |    |                      |
|------|----|----------------------|
|      |    |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1.5 | 其他 |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1、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可报进口产品，也可报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洛阳市财政局文件[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洛财购〔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对中小企业 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6)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以扣除。

1.1.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次招标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所投强制节能产品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将被否决。

1.1.7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履约验收、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3.1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

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 1. 4. 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9)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 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 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 7 语言文字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 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谈判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谈判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谈判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谈判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谈判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响应将被否决。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1.5 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 2、谈判文件

###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谈判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谈判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 3、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谈判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资格证明材料
- (4) 报价一览表；
- (5) 报价明细表；
- (6)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7)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8) 项目实施方案；
- (9) 售后服务计划；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谈判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提交最后报价。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 3.4 谈判保证金

- 3.4.1 按照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不再收取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方案

-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谈判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谈判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

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谈判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谈判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谈判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4、响应文件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 5、谈判开启

### 5.1 谈判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谈判活动。

### 5.2 谈判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谈判活动。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 6、谈判

### 6.1 谈判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谈判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谈判程序

6.2.1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6.2.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6.3 评审原则

6.3.1 谈判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谈判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谈判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lyggzyjy.ly.gov.cn)，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可网上登录交易平台后自行打印。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 7.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谈判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谈判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谈判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谈判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9、样品

如本采购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1、采购内容：本项目为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伊川县肉牛繁育体系建设项目，内容包含 2025 年伊川县肉牛繁育体系建设项目，主要采购肉牛繁殖育种相关的物品、免疫防疫相关的疫苗等。
-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3、标段划分：1 个标段；
- 4、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15 日历天；
- 5、交货地点：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 7、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 8、合同履约期限：交货期+质保期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0、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1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采购清单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                                                                                                                                                                                                                                                            | 用途                     | 数量    | 单位 |
|----|------|----------|-----------------------------------------------------------------------------------------------------------------------------------------------------------------------------------------------------------------------------------------------------------------|------------------------|-------|----|
| 1  | 冻精   | 0.25ml/支 | 1、西门塔尔、夏洛来、安格斯等品种要求是《2025年中国肉用及乳肉兼用种公牛遗传评估概要》中公布的种公牛，其CBI 值应满足采购人工作需要，保证为优质冻精，肉用西门塔尔育种值 CBI 大于 140，不少于 15 头，夏洛来育种值 CBI 大于 120，不少于 2 头，安格斯育种值 CBI 大于 80，不少于 3 头。<br>2、剂型剂量：细管微型 0.25 毫升/支，每剂冻精剂量标准≥0.18 毫升。<br>3、质量标准(GB4143-2022)：<br>(1) 解冻后的精子活力，指量直线前进运动的精子百 | 一次性采购，分批次供应，含冻精保存的液氮供应 | 12000 | 份  |

|   |       |                 |                                                                                                                                                                                                                                                                                                                                                                                                                         |         |     |   |
|---|-------|-----------------|-------------------------------------------------------------------------------------------------------------------------------------------------------------------------------------------------------------------------------------------------------------------------------------------------------------------------------------------------------------------------------------------------------------------------|---------|-----|---|
|   |       |                 | 分率 $\geq 40\%$ (即 0.40)。<br><br>(2) 每一剂量解冻后呈直线前进运动的精子数, 每剂 $\geq 600$ 万个。<br><br>(3) 解冻后的精子畸形率 $\leq 20\%$ 。<br><br>(4) 解冻后的精液无病原性微生物, 菌落总数 $\leq 500CFU/剂$ 。<br><br>4、免费配送一年冻精保存所需要的液氮, 每个月保证两次液氮供应。<br><br>5、配送每批冻精时需提供由具备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距冻精生产日期不超过 6 个月。<br><br>6、因冻精质量问题导致配种后未受孕、未成活, 中标方需提供相应数量的冻精补换或协商赔偿(后期需签订书面协议)。<br><br>★7、供应商或生产厂家须具备有效期内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须提供证件原件扫描件。 |         |     |   |
| 2 | 长臂手套  | 50 只/包, 40 包/箱  | 材质 PE, 长度 90cm, 50 只/包, 40 包/箱。                                                                                                                                                                                                                                                                                                                                                                                         | 直肠检查    | 20  | 箱 |
| 3 | 输精枪套管 | 20 只/包, 100 包/箱 | 0.25ml 牛用, 材质 PE 制造, 长 440mm, 外套前端圆滑, 前端栓塞紧密套接各品牌细管, 输精无倒流、无残留, 20 只/包, 100 包/箱。                                                                                                                                                                                                                                                                                                                                        | 母牛配种用器械 | 10  | 箱 |
| 4 | 牛用输精枪 | 0.25ml 通用性      | 材质:304 不锈钢<br><br>规格:0.25ml 通用性, 长度 453mm<br><br>内管外径:3.7mm                                                                                                                                                                                                                                                                                                                                                             | 母牛配种用器械 | 150 | 个 |

|   |       |                |                                                                                                                                                                                                                                                                                                  |         |        |    |
|---|-------|----------------|--------------------------------------------------------------------------------------------------------------------------------------------------------------------------------------------------------------------------------------------------------------------------------------------------|---------|--------|----|
| 5 | 牛电子耳标 | 产品尺寸: 79*69mm  | 1. 注塑原材料 热塑性聚氨酯(TPU)<br>2. 符合标准 ISO 18000-6C<br>3. 工作频率 920MHZ-925MHZ<br>4. 存储容量 EPC 区大于 96bit<br>5. 数据有效期大于 10 年<br>6. 擦写次数 大于 10 万次<br>7. 区间识读灵敏度 -10dBm~ -75dBm<br>8. 读取距离 0-5 米(与读写器功率、天线大小环境相关)<br>9. 承受拉力大于 260 N 8. 工作温度 -30°C~50°C<br>10. 环境湿度 5%RH-95%RH<br>11. 激光喷码 数字、二维码、logo 根据客户要求 | 肉牛身份标识  | 22000  | 个  |
| 6 | 电子耳标钳 | 打电子耳标工具        | 耳标钳(耳标固定器)是用环保高铜铝合金材料压铸而成，重量适宜、手感好，表面光洁防滑喷塑而成，摆放母标位置可根据各种耳标自行组合，方便、轻松把各种耳标固在动物上。耳标针用专用弹簧钢锻造调质而成，硬而不易折弯折，断表面环保电镀处理不易生锈。                                                                                                                                                                           | 打电子耳标工具 | 50     | 把  |
| 7 | 口蹄疫疫苗 | 0 型 A 型通用 50ml | 1. 规格: 50ml/瓶, 型号: 0 型 A 型通用<br>2. 产品用途: 用于牛、羊口蹄疫<br>3. 用量: 每头牛 1ml 每头羊 0.5ml<br>4. 储存和有效期: 2-8°C 保存有效期 12 个月<br>★5、供应商或生产厂家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兽药生产许可证》以及所投产品的批准文号批件，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及批件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 预防口蹄疫   | 110000 | 头份 |

|    |           |               |                                                                                                                                                                                                                                                       |           |                           |    |
|----|-----------|---------------|-------------------------------------------------------------------------------------------------------------------------------------------------------------------------------------------------------------------------------------------------------|-----------|---------------------------|----|
| 8  | 牛结节性皮肤病疫苗 | 50 头份/瓶       | <p>1. 【兽药名称】<br/>通用名称：山羊痘活疫苗</p> <p>2. 【主要成分与含量】<br/>本品含山羊痘病毒弱毒株 (CVCC AV41)。每头份病毒含量不低于 <math>10^5</math> TCID<sub>50</sub>。</p> <p>3. 规格：50 头份/瓶</p> <p>4. 用量：按照山羊的 5 倍剂量<br/>★5、供应商或生产厂家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兽药生产许可证》以及所投产品的批准文号批件，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及批件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p> | 预防牛结节性皮肤病 | 350000<br>(牛按照山羊的 5 倍量注射) | 头份 |
| 9  | 注射器       | 1ml 注射器       | 1ml 注射器，200 支/盒                                                                                                                                                                                                                                       | 免疫注射      | 300                       | 盒  |
| 10 | 注射器       | 5ml 一次性塑料注射器  | 5ml 一次性塑料注射器，100 支/盒                                                                                                                                                                                                                                  | 免疫注射      | 50                        | 盒  |
| 11 | 注射器       | 10ml 一次性塑料注射器 | 10ml 一次性塑料注射器，100 支/盒                                                                                                                                                                                                                                 | 免疫注射      | 50                        | 盒  |
| 12 | 连续注射器     | 5ml 连续注射器     | 5ml 连续注射器                                                                                                                                                                                                                                             | 免疫注射      | 100                       | 个  |
| 13 | 不锈钢针头     | 16*25, 16*38  | 16*25, 16*38 规格，100 支/盒                                                                                                                                                                                                                               | 免疫注射      | 200                       | 盒  |
| 14 | 一次性防护服    | 连体防护服         | 连体防护服，防尘防护                                                                                                                                                                                                                                            | 人员防护      | 100                       | 套  |
| 15 | 酒精        | 2.5 升/瓶       | 浓度 75%，2.5 升/瓶                                                                                                                                                                                                                                        | 免疫用       | 50                        | 瓶  |
| 16 | 碘伏        | 500 毫升/瓶      | 500 毫升/瓶                                                                                                                                                                                                                                              | 免疫用       | 100                       | 瓶  |
| 17 | 脱脂棉       |               | 500 克/包                                                                                                                                                                                                                                               | 免疫用       | 200                       | 包  |

### 三、供货要求

1、采购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质监部门颁发给制造商的关于该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3C认证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投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网络通讯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工信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

3、在合同期内应安全文明生产，杜决一切安全事故，所产生的后果、费用均有成交人自行承担。成交人在日常维修、维护中造成的成交人及第三方人员的伤亡，由成交人承担全部的责任和全部费用。

4、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第四章 合同(样本)

货物类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 \_\_\_\_\_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 ￥\_\_\_\_\_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年,保修期\_\_\_\_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

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元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安装调试时间：\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进

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参与验收，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

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 ①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0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附件

##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本样式适用于简单安装或无须安装即可使用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到货时间 年 月 日                                                                                                                                                                                                    |                |  | 开箱验货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开箱随机资料 <table border="0"> <tr> <td>1. 出厂合格证 ( ) 份</td> <td>2. 技术说明书 ( ) 份</td> </tr> <tr> <td>3. 使用说明书 ( ) 份</td> <td>4. 电子文件 ( ) 份</td> </tr> <tr> <td>5. 装箱单 ( ) 份</td> <td>6. 其他 ( ) 份</td> </tr> </table> |                |  |              |  |  | 1. 出厂合格证 ( ) 份 | 2. 技术说明书 ( ) 份 | 3. 使用说明书 ( ) 份 | 4. 电子文件 ( ) 份 | 5. 装箱单 ( ) 份 | 6. 其他 ( ) 份 |
| 1. 出厂合格证 ( ) 份                                                                                                                                                                                                | 2. 技术说明书 ( ) 份 |  |              |  |  |                |                |                |               |              |             |
| 3. 使用说明书 ( ) 份                                                                                                                                                                                                | 4. 电子文件 ( ) 份  |  |              |  |  |                |                |                |               |              |             |
| 5. 装箱单 ( ) 份                                                                                                                                                                                                  | 6. 其他 ( ) 份    |  |              |  |  |                |                |                |               |              |             |
| 甲方意见 (对货物数量、质量、安全等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 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                |  |              |  |  |                |                |                |               |              |             |
| 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                |  |              |  |  |                |                |                |               |              |             |
| 甲方名称 (盖章):                                                                                                                                                                                                    |                |  | 乙方名称 (盖章):   |  |  |                |                |                |               |              |             |
| 甲方代表签字:                                                                                                                                                                                                       |                |  | 乙方代表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说明：1. 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落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一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本样式适用于需安装试运行方可验收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                                                                                                                                                       |            |           |           |
|-------------------------------------------------------------------------------------------------------------------------------------------------------|------------|-----------|-----------|
| 采购项目:                                                                                                                                                 |            |           |           |
| 到货时间                                                                                                                                                  | 年   月   日  | 初验时间      | 年   月   日 |
| 中验时间                                                                                                                                                  | 年   月   日  | 终验时间      | 年   月   日 |
| 开箱随机资料   1. 出厂合格证 ( ) 份                  2. 技术说明书 ( ) 份<br>3. 使用说明书 ( ) 份                  4. 电子文件 ( ) 份<br>5. 装箱单 ( ) 份                  6. 其他 ( ) 份 |            |           |           |
| 甲方意见 (对货物数量、质量、安装、运行、安全等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 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            |           |           |
| 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            |           |           |
| 甲方名称 (盖章):                                                                                                                                            | 乙方名称 (盖章): |           |           |
| 甲方代表签字:                                                                                                                                               | 乙方代表签字:    |           |           |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说明: 1. 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落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本报告一式两份, 甲、乙方各 份, 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 附件

## 货物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 伊川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伊川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伊川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伊财〔2021〕13号），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伊川县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yichuan>）查询联系。

附：《伊川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推介目录》

附件：

## 中国农业银行“政采 e 贷”产品介绍

### 一、产品概况

“政采 e 贷”业务，是中国农业银行依托河南省政府采购平台的政府采购大数据，基于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履约记录良好的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提供批量、自动、便捷的融资服务。

### 二、产品特点

全线上、纯信用、额度高、利率低、审批快。

### 三、产品要素

#### 1. 客户准入条件

- (1) 法定代表人年满 18 周岁且不超过 65 周岁，非港、澳、台及外籍人士。
- (2) 在业务经办行开立账户并以该账户作为融资对应的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
- (3) 公司成立 1 年（含）以上、履约记录良好的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
- (4) 企业已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贷款额度

单笔融资金额不超过中标总金额的 70%或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90%，且不超过授信额度（最高 1000 万元）。

#### 3. 贷款期限

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的结算期限确定，最长不超过 1 年。

#### 4. 贷款利率

不高于可比同业。

### 四、贷款资料

1.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 法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4. 公司章程复印件

5. 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
6. 贷款办理时获取: ①链捷贷业务授权委托书(仅签字盖章)、②个人信息授权书(仅签字盖章)、  
③④企业和法人征信授权书(仅签字盖章)、⑤股东会决议(两股东盖章、落款处公司盖章)、⑥资金  
用途承诺书(仅盖章)。

注: 资料1-5需要复印件, 加盖公章(多页资料首尾页盖公章、骑缝盖公章)、资料6贷款办理  
时现场签章即可。

#### 五、承诺办结时限

资料齐全情况下, 承诺一个工作日办结。

#### 六、业务受理人员

主管行长: 马豪杰(15729110198)

客户部主任: 张文可(18537961993)

## 工商行政采贷

**产品介绍:** 经营快贷政采快贷场景(简称政采快贷)是指我行与河南省财政厅、地市级(含)以上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合作, 采取系统对接、业务互通、信息共享的基础上, 面向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  
中标(成交)的小微企业供应商(简称供应商), 以其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回款作为主  
要还款来源, 为其提供线上化融资产品。产品包括质押增信模式和担保增信模式。

**采购单位准入条件:** 采购单位为区县(含)级以上政府(含事业单位)预算部门, 采购资金来源为财  
政资金。

#### 借款人准入条件:

- 1、符合我行信贷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的界定标准。
- 2、原则上成立时间在1年(含)以上,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拥有固定经营场所, 各类  
经营证件均在有效期内且正常, 包括营业执照以及从事行业所需执照。
- 3、有省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合同签订及交易成功记录, 且履约良好。
- 4、企业生产经营正常, 企业自身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5、在我行开立结算账户。

**融资额度：**质押增信模式最高不超过300万元，担保增信模式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融资期限：**以最近一笔政府中标采购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期限为参考依据，包括工程类合同、货物和服务类合同，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融资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LPR确定，目前执行3.65%。

**担保方式：**贷款主担保方式为信用，对增信措施为应收 账款质押模式的，须追加借款人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

**还款方式：**采用“按月还息，到期还本”等还款方式。

**融资用途：**用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周转性资金需求，贷款资金不得以任何形式流入资本市场和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房地产项目开发，不得用于借贷谋取非法收入，以及用于其他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得经营的项目。

联系电话：0379-69366508

## 建行e政通业务方案

### 一、贷款产品介绍

“e政通”以政府采购交易中的供应商企业作为借款人，依据政府采购交易信息，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在线申请、审批、签约、支取的贷款产品。有效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 (一) 融资金额

财政付款项目单笔融资金额 $\leq$ (合同金额-预付款-质保金)\*50%，优质客户及项目可一事一议。

#### (二) 融资期限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合理确定，最长可达1年。

#### (三) 融资价格

随着市场价格变化及上级行要求确定，年化综合成本约为4.2%-5.5%，优质客户综合成本更优惠。

年化成本为综合报价，融资成本由贷款利息和业务手续费两部分组成。其中：贷款利息按天计息、按月收取；业务手续费 0.2%，放款时一次性支付。

#### （四）产品优势

- 1) 无需授信（参考政府采购合同确定业务金额）
- 2) 无需抵押（需提供应收账款质押）
- 3) 操作便捷（在线审批，快速放款）
- 4) 还款灵活（按日计息，可提前还款）

#### （五）办理条件

- (1) 供应商符合国家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准入条件。
- (2) 供应商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 (3) 供应商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不涉及隐债，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
- (5) 供应商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
- (6) 供应商企业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 2（含）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以上的信用记录。
- (7)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须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8)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有真实有效的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记录。
- (9) 所签约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回款账号为建设银行指定账号。
- (10) 供应商与采购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则上要有 2 次及以上的历史政府采购中标记录。

#### （六）办理流程

1. 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料（扫描件）。
2. 供应商在建行供应链服务平台注册，开通产品。
3. 供应商通过平台发起融资申请，签订电子合同；线下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等。
4. 建行发起内部放款流程，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 二、资料清单

1.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公司章程
2. 政府采购背景材料（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公示、采购合同）
3. 历史中标记录或证明材料
4. 企业征信
5. 最近一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报表
6. 财务指标附表
7. 主结算银行近半年流水
8. 备案证明材料

伊川建行联系方式：姬鹏铖 15978689500

郑亚姣 15236297999

## 中原银行政采贷介绍

**政采贷产品概况：**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成功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的融资服务。

### 一、政采贷产品各要素介绍

**1、授信额度：**应根据借款企业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确定，省级项目最高不超过（中标金额—预付款）的 90%，其他区域的项目最高不超过 80%；

**2、担保要求：**应收账款质押及保证担保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法定代表人、股权占比 50%以上股东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等额本金、等额本息等。授信期限：最长 12 个月；

**4、准入区域：**省级、市级、区县；

**5、回款要求：**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回款账户有且仅有我行保证金账户；

**6、项目类型：**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

### 二、政采贷资料清单

1.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2. 公司章程复印件；

3. 申请人最近两期年度增值税纳税申报截图；

4.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婚姻状况材料或单身证明的复印件；

5. 近一年主要结算行银行流水。

### 三、联系电话：0379-69288911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1、评审方法及标准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最低评审价法。谈判小组对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 2、评审程序

####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2.1.1 谈判小组依据第六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谈判文件的偏差超出谈判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2.2.4 若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2.3 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

### 2.3.1 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对所报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以扣除。

#### 2.3.2 评审报价=最后报价-价格扣除

注：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时，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2) 小微企业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首次报价、价格扣除均依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数据。

#### 2.3.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以扣除。

### 2.4 评审结果

2.4.1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合格供应商的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作为成交供应商。

2.4.2 评审结果按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若出现评审报价相同的情况，所报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总价高者优先。若均相同由谈判小组投票推荐。

2.4.3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初步条款  | 评分点名称           | 评审标准                                    |
|-------|-----------------|-----------------------------------------|
| 符合性评审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本文件要求                                 |
|       | 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资格评审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 附件1:投标函

### 响应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谈判公告, 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 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 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否则,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 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采购文件全部内容, 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 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 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理解贵方不一定接 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方在此声明, 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我方如无不可抗力, 放弃中标, 或者未履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 一经查实, 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 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采购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 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 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2、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 若中标, 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 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 视为欺诈, 并承担相关责任。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本次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响应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采购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 附件 4: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 须 知

##### 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2: 符合特定资格 (要求) 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3: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资格承诺函)

#####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除应提交联合协议外, 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述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要求提供。

- (1) 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扫描件；
- (2) 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扫描件；
- (3)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 (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附件2：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4.1项要求提供。

附件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承诺函（内容不得修改），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 标题    | 内容 |
|-------|----|
| 投标总报价 |    |
| 交货期   |    |
| 质量要求  |    |

##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及制造商 |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br>(元) | 总价<br>(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      |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 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供应商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自己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以及“制造商类型”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商出具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扫描件；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招标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 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2、投标人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一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

## 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备注：如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备注: 如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谈判文件<br>技术要求<br>技术参数 | 投标产品      |            |          | 偏差描述 | 结论 |
|----|------|----------------------|-----------|------------|----------|------|----|
|    |      |                      | 制造商名<br>称 | 品牌规<br>格型号 |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序号 |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 偏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及制造商 | 规格型号 |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及制造商 | 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 附件 10: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 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注: 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 附件 11: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 附件 12:售后服务计划

### 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附件 13: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4:其他材料**